

商洛市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镇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p>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市、县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p> <p>1、法律法规和办法规章；</p> <p>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补偿安置、征地组织实施等规范性文件；</p> <p>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商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各县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p> <p>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标准；</p> <p>5、征地工作流程</p>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机构（含镇办政府等）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图册）	√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发布启动征收公告	<p>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发布土地启动征收公告。内容包括：</p> <p>1、拟征收土地用途；</p> <p>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p> <p>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p> <p>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p> <p>5、听证权利。</p>	《土地管理法》	启动征收公告得到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公开平台予以公开；在实地启动征收土地工作时，在被征地区域公开。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机构（含镇办政府等）	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图册）	√		√		√	√

商洛市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镇级
3	征地前期准备	编制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p>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开，征求意见。</p> <p>1、征收范围； 2、征收主体； 3、征迁对象； 4、征迁时间和程序； 5、土地房屋认定及测量评估； 6、土地补偿标准； 7、房屋补偿标准； 8、实物安置补贴标准； 9、安置房及公摊面积计算标准； 10、过渡费和搬迁补助费标准； 11、征收奖励政策； 12、征收协议签订和安置房交房标准； 13、征收补偿资金及支付方式； 14、强制执行规定。</p> <p>说明：土地征收中不涉及房屋征收的取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有关内容。</p>	《土地管理法》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制印发后，公开公告至少30日。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机构（含镇人民政府等）	镇办/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图册）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社区群众或集体组织成员	√		√	√
4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听证	<p>多数被征地群众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编制部门或机构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听证结果予以公开。</p> <p>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p>	《土地管理法》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公示栏公开。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机构（含镇人民政府等）	镇办/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图册）	√		√		√	√

商洛市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镇级
5	审批方案组织实施	获批印发方案实施征收组卷报批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开征求意见无异议或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后，“方案”编制部门或机构，报请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审查、同级政府批准并公开发布，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并组卷申请报批。</p> <p>1、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p>	《土地管理法》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得到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公开平台予以公开；在实地征收的区域公开。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机构（含镇办政府等）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图册）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社区群众或集体组织成员	√		√	√
6	实施土地征收	获批土地审批件兑付补偿款完成征收	<p>获得省及以上政府土地审批件后，在项目区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并组织实施。兑付各项补偿费用，实施清表搬迁，办理交房交地手续，落实征收土地移交工作。</p> <p>1、土地征收批件公告。</p>	《土地管理法》	收到土地审批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在公开平台予以公开；在实地征收的村社区公示栏公开。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机构（含镇办政府等）	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图册）	√		√		√	√